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懸缺)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一般級任代理教師

-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 2 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2. 特教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 (1) 第 1 次招考：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2) 第 2 次招考：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具大學畢業證書者，**實際有特教班或資源班教學經驗尤佳。**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擇一類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編號	甄選類別	招考人數	說明
1	懸缺 代理教師	1. 班級級任導師 (正取二名，備取二名) 2. 一般教師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1. 擔任班級級任導師 2 位，需配合兼辦行政業務，具有社團指導經驗者佳。 2. 需兼 體衛組長 業務，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需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2	懸缺 特教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分散式資源班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1. 每週 20 節 2. 配合兼辦行政業務。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里 65 號 電話：05-3472007)

五、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二) 上午 9:00 至 12:00 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pte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分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切結書。

(三) 核發准考證。

八、甄選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00 止。**
(請於當日上午 **8:50 至 9:00** 間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1:00 止。**
(請於當日上午 **9:50 至 10:00** 間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至 14:30 止。**
(請於當日上午 **13:20 至 13:30** 間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試教及口試時間依實際報考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依上開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九、甄選方式：

- (一) 依口試 50%、試教 50% 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依懸缺排序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5-10 分鐘）。
- (三) 試教部份：
 1. 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
 2. 範圍：
 - (1) 一般級任：以 **中、高年級上學期數學科翰林及南一版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教學。
 - (2) 一般科任：以 **中年級有自然領域(版本自選)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教學。
 - (3) 特教(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國語、數學領域教學設計(擇一領域，單元自訂)**。
 3. 試教時間 10 分鐘，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 30 秒按第一次鈴，再 30 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 (四) 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甄試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pte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二、聘期：

-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另於發薪期間須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推展、協助校內交辦任務及寒暑假營隊活動，實際至學校服務。
-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十三、補充規定：

- (一)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三)請正取人員於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1. 一般級任 2. 一般科任 3. 特教

姓名		編號		貼相片處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應 考 資 格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6.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證明文件(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等)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	
	符合第_____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甄試成績（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含資料審查 (50%)	試教 (50%)	總分	排名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級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符合報考資格 (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1)第 1 次招考：上午 09：00 起 (2)第 2 次招考：上午 10：00 起 (3)第 3 次招考：上午 13：30 起	教學演示：10 分鐘 口試：5-10 分鐘	
注意事項	<p>1、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里 65 號 電話：(05) 3472007</p> <p>2、甄選時間： (1)第 1 次招考：<u>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u>，請於 <u>當日上午 8：50 至 9：00 間</u>至布袋國小人事室報到 (2)第 2 次招考：<u>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u>，請於 <u>當日上午 9：50~10：00 間</u>至布袋國小人事室報到 (3)第 3 次招考：<u>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u>，請於 <u>當日下午 13：20~13：30 間</u>至布袋國小人事室報到</p> <p>時間依實際報考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p> <p>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p> <p>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准考證</u>。</p> <p>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
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級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